新海达码头预约管理办法

 操作部

 2015年9月15日

新海达码头预约管理办法

1. **总则**

为提高新海达码头交提箱作业效率和生产作业的计划性，提高码头资源的利用率，公平、公开地管理预约系统，有效防范用户随意预约、频繁修改删除等不良行为，特制定此新海达码头预约管理办法。

1. **预约管理**

1、预约原则：所有交提箱车辆均需预约方可办理。未办理预约将在码头缓冲场进行等候，待预约成功后方可办理进闸手续。

2、车队预约数： 码头对车队预约数量进行动态管理，依据预约评价标准结合车队实际在我司作业拖车数进行调整。

3、预约时间段：预约系统从0点为起始时间，按每3小时为一时段分为8个预约时间段。

4、预约类型：预约共有6种类型，包括：提指定箱预约（含重箱预约和空箱预约）、提空箱预约、进场预约（含重进装船、空进装船和返场空箱进场）、批量空箱进场预约、批量空箱出场预约以及一交一提预约。

5、预约时间：重进装船只能提前12小时预约（含12小时）；空进装船、返场空箱进场以及批量空箱进场预可提前48小时（含48小时）；其余预约类型均可提前24小时进行预约。（含24小时）

6、时段最大预约数：除了提指定空箱预约外的其他预约类型，码头均按预约时间段设定最大可预约数，超过最大可预约数系统将不予预约。

7、预约修改：预约成功后用户可对除预约时间段外的其他预约数据进行修改，修改记录将统计进车队修改率。

8、预约删除：预约成功后用户发现预约信息有变或预约时间无法到达，可对预约数据进行删除，删除预约数据需在预约时段完成的前一小时之前进行，否则将无法删除，删除记录将统计进车队删除率。

9、不可预约管理：对于禁提车号、备用金不足、未按码头规定办理业务受理等情况，网上预约系统不接受预约申请。

**三、预约评价**

各车队应确保预约信息输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尽量减少预约修改和删除次数，保证预约的完成率。码头公司将根据预约系统对车队进行预约评价，调整其信用等级。

1. 评价周期：预约实施初期每个月对各车队进行预约评价，后续根据车队的预约情况将评价周期延长至三个月或缩短至每周。
2. 评价办法：码头公司将定期根据各车队的预约完成率、删除率和修改率调整车队的信用等级，并按ABCD四个信用等级授予车队最大预约系数，车队预约基数为车队实际在码头作业拖车数。对于预约完成情况、删除情况特别差的车队，将暂停车队的预约资格，责令整改，待车队整改后方重新给予预约资格，并按最低信用等级D级标准授予最大预约数。

|  |  |
| --- | --- |
| **车队信用****评级标准** | **预约删除率** |
| **20%及以下** | **20%-40%** | **40%以上** |
| **预约完成率** | **90%及以上** | **A** | **B** | **C** |
| **70%-90%** | **B** | **C** | **D** |
| **50%-70%** | **C** | **D** | **暂停** |
| **50%以下** | **D** | **暂停** | **暂停** |

**各信用等级车队的最大预约数：**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系数****修改率** | **A** | **B** | **C** | **D** |
| **20%及以下** | **2.5** | **2.2** | **1.6** | **0.7**  |
| **20%-60%** | **2.4** | **2.0** | **1.4** | **0.6** |
| **60%以上** | **2.3** | **1.7** | **1** | **0.5** |

1. 码头公司对存在不预约进场的拖车公司下调一个信用等级。
2. 码头公司将结合安保记录等其它信息综合调整信用等级范围内的车辆系数。对于冲撞码头设备的拖车公司将下调一个信用等级。

 以上管理制度修订版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